《陕西工运》印刷服务采购合同

2026 年 03 月 09 日，陕西省总工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“《陕西工运》印刷服务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DQB-2026007-CS）进行了采购。经磋商小组评定，陕西日报印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，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壹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整（¥125648.00 元）

说明：

（一）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（一）结算单位：甲方结算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合格增值税（普通/专用）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，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，金额为人民币伍万零贰佰伍拾玖元贰角（¥50259.20 元）；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金额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（¥75388.80 元）。

四、项目实施条件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印刷周期：甲方提供符合印刷要求的电子版交乙方，乙方在甲方付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刷。

交付方式：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。按甲方要求，在3个工作日内送60册至《陕西工运》编辑部，其他在3个工作日内装信封后送至邮局邮寄（地址由甲方提供，信封和必要的包装由乙方准备，邮寄费用由甲方同邮局结算）。

（三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二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六、技术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.《陕西工运》杂志全年共6期，双月出版，每期9300册，全年共55800册。每期留50册用于年终制作合订本，送60册至《陕西工运》编辑部，其他按甲方要求邮寄。

2.按照设计好的文件印刷杂志，成品尺寸：210mm×285mm，页码：48+封面，其中内文80g铜版纸四色印刷，封面157g铜版纸四色印刷，装订形式：骑马订。

3.合订本为全年6期胶装加封面。

4.乙方需安排业务熟练、安全可靠的作业人员负责相关印刷服务。

5.乙方需具备基础印刷设备，如彩色印刷机等，能够满足印刷需求。

6.乙方需具备运输工具，能够保证及时交付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

1.乙方指定专属团队服务甲方，任何问题均由专人负责跟踪闭环，不推诿、不转嫁。

2.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印刷，若发现所供产品错页、缺页、折页、破损、漏钉、倒装等质量问题的，乙方承诺无条件退换。

3.配送过程中确保期刊无污损、无受潮、无丢失。如有上述问题，乙方承诺无条件免费补寄。

4.乙方始终以保障甲方业务正常运营为第一要务，任何售后问题均以最快速度、最高优先级处理。

5.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工作成果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由于甲方的原因影响乙方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三）由于乙方的责任影响合同的执行，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。

（四）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或相关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。每延误一天的，乙方应当按当期延迟服务的费用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实际交付为止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%。

（五）除遇到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，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，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每逾期付款一日的，甲方应当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实际付款之日为止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%；逾期付款超过 180 日时，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，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。

（六）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因故不能按时支付费用或乙方因故不能如期完成印刷，须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另行约定日期。

八、验收

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。

甲方：陕西省总工会

住所：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389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:029-87228915

日期：2026年 3月 27日

乙方：陕西日报印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一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:029-82267349

日期：2026年 3月 27日